

義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實施辦法

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
11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0年11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
113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~5條)，113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數位教材，革新教學與學習型態，並推廣數位教學及行動學習模式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，並由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負責審核補助案件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數位教材製作由教師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
申請案如為同一教師所授相同課程，視為同一案。非首次提出申請之課程，應於申請書中提出精進之處。

第四條 為錄製數位教材，各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數位學習教學助理申請，經推動委員會審酌年度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後，由教發中心配置教學助理時數，授課教師自行安排教學助理，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。

第五條 數位教材製作應以單元重點呈現，運用動畫、文字、聲音及圖片等方式，設計數段約五至十五分鐘之單元課程教材影片，內容可包含測驗、互動或衍伸問題討論等設計。

受補助之數位教材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平台，並符合教發中心數位教材檢核表之項目。

第六條 教材內容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「著作權法」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書，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(含著作財產權)歸屬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所有，教師並應放棄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第七條 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完整數位教材成果，經推動委員

會審議後，依審查結果於教師評鑑「教學績效表現」項目之「教材」分項下列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